



证券代码: 300498

证券简称: 温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7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9），公司监事傅明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2017年11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敏感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,0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172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傅明亮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傅明亮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5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		2017-11-28	24.60	32,000	0.0006



傅明亮	竞价交易	2017-12-01	24.81	121,800	0.0023
		2017-12-20	24.13	14,400	0.0003
		2017-12-22	24.30	36,000	0.0007
		2017-12-28	24.16	28,800	0.0006
		2018-01-10	26.49	91,000	0.0017
		2018-01-11	26.54	190,200	0.0036
合计				514,200	0.009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傅明亮	8,247,349	0.1580	7,733,149	0.1481

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傅明亮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傅明亮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傅明亮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傅明亮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傅明亮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